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77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被 繼承人 陳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號八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合法繼
02 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
03 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
04 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
05 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
07 孫輩，聲請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則為被繼承人陳○○
08 之兄弟，固分別係第一順序與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
09 人之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陳○○、陳○○
10 及陳○○已分別同本件及另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833號
11 拋棄繼承事件聲明拋棄繼承，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惟被
12 繼承人尚有子女陳○○仍生存且迄今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
13 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及繼承人陳○○之戶籍資料及案件索引
14 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
15 尚有子輩陳○○為繼承人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
16 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
17 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聲請人陳○
18 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兄弟，則依首揭法
19 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陳○
20 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對於被繼承人
21 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陳○
22 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聲明拋棄繼
23 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
25 主文。

2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